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課程督學 鄭紹正
電話：3322101#7525
電子信箱：jeng1115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龜山區樂善國民小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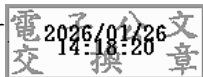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中字第115002121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校自115學年度起辦理國中部招生相關作業一案，
本府核准招生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112年2月18日府教設字第1120037177號函續辦併
復貴校115年1月20日桃文青字第1150000416號函。

正本：桃園市立文青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本市各市立國小、本市各市立國中（含完全中學國中部）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人事室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綜合規劃科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會計室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秘書室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學輔校安室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教育設施科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體育保健科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資訊及科技教育科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終身學習科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高級中等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

